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借款等融资业务，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适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核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该额度范围内的具体融资项目，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钱自严、王琿、秦策向董事会提交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履行了各项职责。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本公司董事报酬。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兼任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等职务）按照其与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或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按照不超过税前 20 万/年支付报酬，实际领取薪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等具体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69,402,286.47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7,4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1%。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7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 3,888.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拟使用人民币 28,992.86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北京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上海普源、北京普源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